苗栗市公所員甄選清潔隊員資格條件聲明書

本人 _____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國籍法第20條相關規定，確無下列情事之一:

一、 未具有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 曾服務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 犯前二款之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 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十、 為本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
此致

苗栗市公所

立書人:_____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連絡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